

保荐机构承诺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兴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3年1月10日



关于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3]00005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及验资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186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87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88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679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680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98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1168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赛红

陈赛红

李丙仁

李丙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